哈体青发【202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五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总支）：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中国共青团成立一百周年，是北京冬奥成功举办之年。一年来，学校各级团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共青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大力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带领全校团员青年振奋精神、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在基础团建、思想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五四”评选表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评选项目及名额**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原则上全校评选6个；

“五四红旗团支部” :不超过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5%；

“优秀共青团员” ：不超过本学院团员总数的5%；

“优秀共青团干部” ：不超过本学院团干部总数的15%；

“青年五四奖章” ：自愿申报、择优推报；

“优秀志愿者” ：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的5%。

**二、评选原则**

1.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注重日常表现。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榜样作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共青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

3.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团学改革”、“青年大学习”工作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能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示范带头作用，能够引导和激励全校团员青年拼搏奋斗、成长成才。

**三、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团费收缴、“智慧团建”等工作。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与安排，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积极落实改革攻坚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团组织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学生成长服务体系，育人成果不断涌现，工作品牌不断彰显。

4.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学工作在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5.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本年度团员参与率居于基层学院团委、团总支前列。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参评范围

参评团支部成立应满 1 年（即 2021 年 5 月 4 日前成立），2022级不列入参评范围；2021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须为“四星”及以上；

2.基本条件

（1）政治能力强。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团费收缴、“智慧团建”等工作。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作用发挥好。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每学期至少开展 5 次具有支部特色的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工作有活力，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4）学习氛围好。支部团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以良好的团风促进学风，班级具有勤奋学习、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良好风气。支部委员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支部书记、副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的上一学期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且近一年均无不及格和补考科目。

（5）纪律表现好。团员青年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全年度无支部成员受到校级点名批评、校级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

6.“青年大学习”组织好。本年度团支部成员“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达 95%以上，班级团支部需成立一年以上。

**（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1．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在黑龙江志愿者平台注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遵守校规校纪，履行团员义务。上一年度均未受到过校级点名、通报批评及各项纪律处分，从未出现寝室卫生不合格等不良记录。

（4）综合素质全面。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上一年无不及格和补考科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5）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得“优秀”等次。

2.具体条件

（1）优秀共青团员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一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近一年无不及格和补考科目。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 5 月 4 日)。2022级团员不列入参评范围，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在黑龙江志愿者平台注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优秀共青团干部

学生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1 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一年度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2022级团干部不列入参评范围，在黑龙江志愿者平台注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上一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近一年无不及格和补考科目。工作能力过硬，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工作作风优良，真诚服务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示范作用突出，在“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中，带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参评范围为全年度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学生兼职团干部。负责宣传、组织、素质拓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校院

两级学生兼职团干部，包括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机构全体成员、班级团支部委员等。

1. **青年五四奖章**

1.年满 14 周岁、不满 40 周岁（1983 年 5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 35 周岁（1988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青年学生或教师。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4.扎根龙江、服务龙江、奉献龙江。

5.获得过市（地）或校级以上荣誉。

6.须具备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

7.在道德风尚、学习成绩、体育竞赛、技能创新、就业创业、自强自立、公益服务、社会实践、民族团结、文艺活动中某一方面具有一定影响的突出事迹。

（五）优秀志愿者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应为我校在籍学生，在黑龙江志愿者平台注册，且志愿服务时常超过20小时，积极响应学校倡议，充分发扬哈体精神，积极志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地方、学校党政安排，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无违纪违规处分。

**四、工作要求**

1.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评优申报工作，统筹考虑日常工作与“创先争优”活动情况，提名推荐名额。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认真甄选提名推荐团组织和个人，按时保质完成提名推荐工作，名额分配见《各学院名额分配表》(附件1)。

2.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加强对申报集体和个人的资格审查，认真做好评选与上报工作，对申报集体和个人经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后，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于4月3日**前上报校团委。

3.所有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需要分别上报申报表、汇总表、及 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

4.申报“优秀青年志愿者”的先进个人，需要附加 2 张本人参加志愿服务的照片（电子版）及“龙江志愿”公众平台志愿活动服务时间截图。

5.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资格审查后，最终确定 2022 年“五四”表彰名单并予以表彰。

**五、工作联络**

联系人：许雪冬 联系电话：0451-82722710

电子邮箱：2889935482@qq.com

报送地址：田径馆三楼 302 室

附件：1.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2.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3.五四表彰材料申报表

4.五四表彰材料汇总表

共青团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